

## 二、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

致: 三门峡市公安局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: 三门峡金泉大酒店 [盖单位公章]

法定代表人: 赵鹏 [法人签字或盖章]

2026年02月11日

三、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

致: 三门峡市公安局及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: 三门峡金泉大酒店 [单位公章]



法定代表人: 成鹏辉 [法人签字或盖章]  
**成鹏辉**

2026年02月11日

#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采购项目评审报告

## 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组织机构：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- 2、项目名称：三门峡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后勤保障管理服务项目
- 3、项目编号：SGZ[2026]030-ZC014
- 4、采购内容：三门峡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后勤保障管理服务项目
- 5、开标地点：第四开标室
- 6、采购单位：三门峡市公安局
- 7、采购预算金额：195.876000 万元
- 8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9、发布公告时间：2026-01-30 10:07:49
- 10、公告发布网站：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和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、《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》
- 11、采购响应截止时间：2026-02-11 08:30

## 二、评审小组组成

1、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审小组，通过抽取的方式确定评审专家，评审专家 3 人，分别如下：亢世乐、宁少青、李纹纹

- 2、经核对，评审人员身份与上表名单一致。
- 3、评审小组成员均签署《政府采购评审小组成员廉洁自律承诺书》。
- 4、评审小组其他情况说明：无其他情况

## 三、评审方法和标准

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，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采购文件“评审办法”。

## 四、评审情况及说明

- 1、资格审查情况说明：  
无异常情况
- 2、符合性情况检查说明：  
无异常情况

3、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、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：

无

4、比较和评价（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，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）：

同意

5、供应商得分排序表

序号	供应商	磋商报价（元）	最终得分	排序
1	三门峡金泉大酒店	1924800.00	85.67	1
2	三门峡市海联成品油零售有限责任公司海联大酒店	1938000	73.47	2
3	三门峡市陕州区食韵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1945000	55.36	3
4	三门峡创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	1957000	55.18	4
5	三门峡鑫淼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1939500	53.10	5

6、推荐的中标（或成交）候选人 现排序如下：

第1候选人：三门峡金泉大酒店

第2候选人：三门峡市海联成品油零售有限责任公司海联大酒店

第3候选人：三门峡市陕州区食韵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7、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：无其他情况

## 九、其他资料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(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市公安局 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后勤保障管理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门峡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后勤保障管理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住宿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三门峡金泉大酒店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21人, 营业收入为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  /   (标的名称), 属于  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 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 人, 营业收入为 万元, 资产总额为 万元, 属于  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章]: 三门峡金泉大酒店

日期: 2026年02月1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根据最新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, 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。

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